

臺南市光華高中 108 學年度因應新型冠狀病毒成立防疫小組應變計畫

109 年 1 月 30 日防疫小組擬訂

109 年 1 月 31 日行政會議通過

- 壹、實施依據：衛福部疾管署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29 日肺中指字第 1093700031 號函辦理。
- 貳、實施目的：為維護師生健康，避免疫情藉由校園集體傳播而擴大流傳，特擬定此應變計畫。
- 參、實施日期：即日起至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結束止。
- 肆、實施內容：
- 一、成立校園防疫小組：

臺南市光華高中「校園防疫小組」組織與職務執掌

編組職別	職稱	執掌
召集人	校長	1. 統籌指揮緊急應變行動，成立防疫應變小組統籌相關事項。 2. 督導、綜理校園各項防疫事宜。 3. 依教育部規定辦理各項停課、決議事項。 4. 召開會議及指定人員對外發言。
副召集人	學務主任	1. 協助召集人督導執行校園防疫全盤因應事宜。 2. 指揮現場緊急應變行動。 3. 書面或 LINE 通知家長和學生衛教宣導。
學務處	衛生組長	1. 進行疫情防治與應變措施之宣導。 2. 加強校內各項環境感染控制之防疫措施。 3. 協助健康中心疫情調查分析，並進行衛生主管機關之疫情通報。
	校護	1. 密切注意疫情發展，早期發現個案，早期治療，減少疾病蔓延。 2. 負責清點健康中心物資，聯繫廠商補充必需品。 3. 教室消毒及個案之緊急救護送醫。 4. 全校教職員工生造冊列管。
	生輔組長	1. 早上 07:50 前門口管制，協助衛教及防疫宣導，對違規學生曉以大義。 2. 各班輔導教官應掌握班級出缺席情形，對於申請病假之學生應了解其原因並予以紀錄。 3. 協助舍監調查是否有住宿生與病例接觸之事實，並記錄與追蹤學生之健康狀況。 4. 協助校安中心通報。
	訓育組長	負責班週會及社團活動等管理及因應事宜，疫情期間勿安排大型集會。
	各班導師	1. 開學前請各班學生填寫寒假國外旅遊(含親屬大陸工作

		<p>返台)調查，於開學日交健康中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積極要求學生主動戴口罩、勤用洗手乳洗手、打開窗戶保持教室通風，沒有必要，盡可能不使用冷氣空調。 3. 每週一上午清掃時間以及每日下午放學前清掃時間，需針對學生經常接觸之物品表面(如一般教室、專業教室、分組教室、圖書館等之門把、桌面、電燈開關或公共區域)進行漂白水消毒。 4. 師生每人一張體溫測量紀錄表，每日實施師生體溫篩測，各班必須於第一節上課前完成班級體溫測量紀錄表，進行自主健康管理。 5. 開學日進行班級全面大掃除及消毒，請各班救護股長(或導師派一名代表)至健康中心領消毒水進行教室環境消毒。 6. 各班發現疑似病例(含流感)應立即通報健康中心以便隔離進行自主健康管理。
教務處	教務主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教育部規定之停課標準，擬定停課、復(補)課及相關大小型考試之因應措施。 2. 建立遠距教學之資源及教材相關事宜，提供在家自主健康管理學生自主學習。 3. 依停課標準辦理停課事宜。
	教學組長 設備組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處理列管之老師及學生課務及教室相關事宜。
總務處	總務主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提供防疫小組處理事件所需之一切器材，並籌措相關經費及校園消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間教室和廁所備有洗手乳。 (2)專業教室及分組教室外面備有酒精消毒，請同學進入實習場所自行擦拭。 2. 協調守衛 07:50 後之門口管制(包括校外人士、家長、廠商、志工等量額溫不超過 37 度、戴自備口罩)。 3. 請運送午餐、販售校園食品人員，先自主量測體溫，若額溫超過 37 度，請勿進入校園。在校園內請全程戴上口罩，並定期做工作環境及餐具之清潔消毒。 4. 請專車公司要求每一位司機須全程戴上口罩，並於發車前先自主量測體溫。若額溫超過 37 度，請更換該車駕駛。專車公司應於發車前，針對每一輛專車內部環境(座位及扶手)做清潔消毒。
諮商中心	諮商中心主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職員工生的情緒安撫及患病學生進行心理輔導與協助。 2. 聯絡並慰問相關人員與家屬，並協助學校解決危機。

實習處	實習處主任	1. 負責國中技藝班防疫相關事宜，通知合作國中、任課教師、導師比照本校導師職責。 2. 請萊爾富超商自我要求內部環境消毒，商場人員自戴口罩、勤洗手，做好個人衛生習慣。
人事室	人事主任	1. 開學前請所有同仁(含兼課)填寫寒假國外旅遊調查，於開學日交人事室。 2. 處理列管之行政及教師出缺席相關業務。

二、因應新型冠狀病毒應變防護措施：

(一)開學前防護措施

- 學校成立因應新型冠狀病毒防疫小組，由校長擔任防疫小組召集人，並召開防疫小組工作會議，推動各項防治工作，若有緊急情況隨時開會因應。
- 訂定本校防疫相關對策及處室分工以確實推動疫情通報管理、學校防疫管控及班級防護網等防護措施，包括：
 - (1)防疫資源(學校於開學前備妥足量之相關防疫物資(口罩、洗手乳、額溫槍、酒精等消毒用品)之購買、分配與說明。
 - (2)校園防疫教育資訊之蒐集、防護宣導與及時更新，利用網頁公告或各處室班群組 line 預先發送防疫通知，提醒家長與學生關心自身健康，如出現發燒應通知學校，並應在家休息避免外出，如出現咳嗽或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應佩戴口罩。
- 寒假返校打掃、唸書、補考及參加社團之同學，注意事項比照學生在校期間之防護措施辦理。
 - (1)寒假補考之教室，衛生組已於補考前完成教室消毒工作。
 - (2)請各班導師通知補考同學自戴口罩、勤洗手、量額溫，若超過 37 度請勿參加補考，取得就醫證明發燒，得擇日補考。
- 校外訪客監測體溫：實施地點-本校校門口，請保全人員協助測量體溫。
 - (1)若有校外訪客要進入校園(如：家長、廠商、志工等)，請保全人員先為其量體溫並登錄，若額溫超過 37 度，請其勿進入校園。
 - (2)請運送午餐、販售校園食品人員，先自主量測體溫，若額溫超過 37 度，請勿進入校園。在校園內請全程戴上口罩，並定期做工作環境及餐具之清潔消毒。
 - (3)開學前所有訪客(家長、廠商、志工等)請由勝利路大門進出，慶東街門暫不開放。
- 全體教職員工應做好健康自主管理，每日先在家量測體溫，若額溫超過 37 度請向人事室請病假，再請人事室通報健康中心，就醫後請告知健康中心身體狀況，以確認是否可到校上班。
- 請專車公司要求每一位司機須全程戴上口罩，並於發車前自主量測體溫，若額溫超過 37 度，請更換該車駕駛。專車公司應於發車前，針對每一輛專車內部環境(座位及扶手)做清潔消毒。

(二)開學後防護措施

- 強化衛生教育宣導：衛生組及健康中心應以通知單、海報、宣導活動等多元方式向教職員工生、家長實施衛教宣導，例如：保持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二不二要(儘量避免出入

人潮擁擠、空氣不流通密閉的公共場所、不出入醫院，到上述地方要戴口罩、常洗手)、勿與他人共飲共食飲料和餐點等。加強及保持個人衛生習慣(如：勤洗手、打噴嚏、咳嗽需掩住口、鼻，擤鼻涕後要洗手)及妥善處理口鼻分泌物等，並提醒全體教職員生戴口罩、勤洗手及拱手不握手等措施防範感染。

2. 學校遇有必須辦理大型集會及團體活動時，以安排通風良好之環境，減少在密閉空間進行。
 - (1) 學校如出現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病例，則與確診病例一起上課之同班同學老師、共同參加社團或其他活動之同學老師均應列為確診病例接觸者，並由衛生單位開立接觸者居家隔離通知書，隔離至與確診病例最近接觸日後 14 天。
 - (2) 當學校出現確診病例時，應暫停各項大型活動，如班際活動、社團活動、運動會等，並取消以跑班方式授課。
3. 各班導師或授課教師應主動關心學生健康狀況，注意學生是否有發燒、咳嗽或非過敏性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
4. 針對校園教職員工生進行全面調查，建立師生疫情調查名冊(含近期旅遊、親屬大陸工作返台)。於寒假期間如有以下旅遊史者將造冊列管：
 - (1) 赴湖北地區者：請確認其自返國後確實居家檢疫 14 天。
 - (2) 赴中港澳地區(不含湖北地區者)回國者，建議在家休息 14 天。或落實自我健康觀察 14 天，並請配戴口罩，每日早晚各量一次體溫。
5. 若發現學生或教職員工有發燒、咳嗽、呼吸困難等疑似症狀者，一定請其立即就醫診治，及落實生病不上班、不上課，後續並追蹤其診治狀況，如經醫師診斷為疑似或確診案例者，立即執行校園傳染病通報程序及實施班級消毒或校園環境消毒及衛生工作等相關防疫措施。
6. 各班應定期針對經常接觸之物品表面(如門把、桌面、電燈開關、或其他公共區域)進行清潔消毒，可用 1：100 (500ppm) 漂白水稀釋液進行擦拭。
7. 學生或教職員工如在校期間出現發燒及呼吸道症狀，須戴上口罩，並應予安置於單獨空間，直到離校。

(三)若有確診病例之措施

1. 有確診病例發生，立即由生輔組至「教育部校園安全通報網」進行校安通報。健康中心並通報本地衛生局或撥打 1922 協助轉診，另如有其他突發群聚疫情，學校應依規定通知本地教育主管機關及會同本地衛生機關處理。
2. 本校因應作為
 - (1) 持續關心個案身體狀況。
 - (2) 依停課標準辦理停課事宜。
 - (3) 建立妥適之聯繫通報管道，遇停課期間每日充分掌握學生狀況。
 - (4) 患者居家隔離 14 天(含例假日)後才能返校上課。
 - (5) 當停課原因消失時，即恢復上課，並依程序通報教育局及校安中心
 - (6) 學生返校復課後由教務處統一規劃利用週休 2 日、其他時間或寒暑假時段進行補課。

伍、本計畫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